

世仓智能仓储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G 栋 12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明孝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n>) 进行了批露，

详见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利润不予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促进公司业务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n>) 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8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世仓投资有限公司、扬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雪、富亦诚

结论性意见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1) 《世仓智能仓储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2) 《关于世仓智能仓储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世仓智能仓储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